

玖-遺屬年金給付

問一：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為何？

答：請領條件：被保險人死亡者、未及於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，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，遺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姊妹者，其當序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。

問二：遺屬年金為何要有請領條件之限制？

答：有關國民年金遺屬年金之請領規定，係參考先進國家實施遺屬年金制度，多以依賴被保險人扶養、經濟謀生能力較弱，或達一定年齡等情形者作為給付之對象，爰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針對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，設有年齡及謀生能力之條件限制，如被保險人之遺屬已成年、具謀生能力，亦或未滿 25 歲但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時，因該遺屬可藉由工作獲得基本經濟保障，爰非屬遺屬年金之給付對象，方符遺屬年金之給付意旨。

問三：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為何？

答：

1. 配偶及子女。
2. 父母。
3. 祖父母。
4. 孫子女。
5. 兄弟、姊妹。

問四：遺屬年金給付之計算標準為何？

答：

1. 被保險人死亡者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，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.3% 之月給付金額。
2. 於年滿 65 歲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即死亡者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，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.3% 之月給付金額半數。
3.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：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。
4.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 4,049 元(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)，按 4,049 元發給。
5. 同一順序之遺屬有 2 人以上時，每多 1 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 25%，最多計至 50%。

例：

- (1)參加國保 30 年，未滿 65 歲不幸身故，遺有配偶（符合條件），每月可領 7,707 元。【 $19,761 \text{ 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30 \text{ 年} = 7,707 \text{ 元}$ 】

- (2)參加國保 10 年，於年滿 65 歲後，未及請老年年金給付即不幸身故，遺有配偶（符合條件），每月可領 4,049 元。【 $19,761 \text{ 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10 \text{ 年} \div 2 = 1,285 \text{ 元}$ ，不足 4,049 元，按 4,049 元發給。】
- (3)正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每月 5,877 元時，不幸身故，遺有配偶（符合條件），每月可領 4,049 元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）。【 $5,877 \text{ 元} \div 2 = 2,939 \text{ 元}$ （不足 4,049 元，按 4,049 元發給。）】
- (4)參加國保 15 年，未滿 65 歲不幸身故，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（符合條件），每月可領 6,074 元。【 $19,761 \text{ 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15 \text{ 年} = 3,853 \text{ 元}$ ，不足 4,049 元，以 4,049 元計， $4,049 \times (1 + 50\%) = 6,074 \text{ 元}$ 】

問五：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條件為何？

答：被保險人死亡者、未及於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，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時，配偶與子女等相關家屬可請領。

1. 配偶：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(1)無謀生能力或(2)扶養以下之子女者：①未成年或②無謀生能力或③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基本工資。
2. 配偶：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，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基本工資。
3. 子女(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)：(1)未成年或(2)無謀生能力或(3)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基本工資。
4. 父母及祖父母：年滿 55 歲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基本工資。
5. 孫子女(應受被保險人扶養)：(1)未成年或(2)無謀生能力或(3)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基本工資。
6. 兄弟、姊妹(應受被保險人扶養)：(1)未成年或(2)無謀生能力或(3)55 歲以上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基本工資。

問六：國民年金法中所指無謀生能力是何種情況？

答：

1.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。
2.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問七：配偶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屆滿 55 歲，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，若其配偶曾為國保被保險人，受領遺屬年金直至屆滿 65 歲時，同時符合請領其本人之老年年金給付條件時，可否同時請領？若該配偶未曾參加過國保時，其受領遺屬年金，得請領至死亡當月？或僅計算至屆滿 65 歲為止？

答：

1. 若國保被保險人死亡時遺有配偶，該配偶曾參加國保，且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，則該配偶屆滿 65 歲時雖同時符合請領其本人之老年年金給付條件，但僅得就上述二種年金擇一請領。
2. 若國保被保險人死亡時遺有配偶，該配偶未曾參加國保，且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，則其遺屬年金給付得請領至該配偶死亡之當月止。

問八：若被保險人之配偶已請領勞工退休金時，能否再請領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給付？

答：若被保險人之配偶符合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，其遺屬年金給付得請領至死亡之當月止，與被保險人之配偶是否請領勞工退休金無涉。

問九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需要準備那些文件？

答：

1. 應備基本書件如下：
 - (1)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 - (2)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。
 - (3)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。受益人是配偶時，應載有結婚日期；受益人為養子女時，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。請領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，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另外，依申請人所適用的請領條件，所需其他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1) 以「在學」資格（子女、孫子女）申請者：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。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，重新再送一次給勞保局查核。
 - (2) 以「無謀生能力」資格申請者：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。
 - (3) 以「受被保險人扶養」（孫子女或兄弟姊妹）申請者：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4) 以「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」申請者：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問十：如果遺屬未在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的當月提出申請，能否追溯補發？

答：發生死亡事故，遺屬未在符合請領條件的當月提出請領，其提出請領之日前 5 年內，符合請領條件月份的給付都可以追溯補發，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予補發。

問十一：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公布後，對於 105 年 2 月 29 日（含）以前，發生死亡事故，遺屬未在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的當月提出申請，如何追溯補發？

答：

1.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之意旨，本部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布有關 105 年 2 月 29 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處理原則，自大法官解釋當日生效；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，放寬原先未於符合請領條件當月提出申請之被保險人遺屬，均得追溯領取未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。
2. 針對 105 年 2 月 29 日（含）以前，發生死亡事故，遺屬未於死亡當月申領遺屬年金給付者，均可向勞保局提出補發遺屬年金給付的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資格，即可追溯補發。這項補發申請沒有期限限制；但是如果請領人已經過世者，則不再補發。